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32056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41036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收 文 章
年 月 日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有機農產品包裝材料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協會104年4月16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040416045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規定第1部份第1點第3款規定，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和基因改造生物等之包裝材料及其他會汙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 三、按上開規定，倘貴協會所提「生物可分解塑膠(簡稱PLA)」係由基因改造生物所製成者，在上開規定尚未修正前，禁止使用於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
- 四、為兼顧有機農業適用資材之應用，由基因改造生物所製成「生物可分解塑膠(簡稱PLA)」是否納入有機農產品可使用包裝材料之議題，留供未來修法研商。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第1頁 共1頁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